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25-51 号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原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0日收到工会联合会《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结果的通知》，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志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张志民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张志民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董事任职的资格及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张志民先生简历

张志民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张志民先生于2016年进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历任办公室（信访室）主任科员、办公室（机关党委）主任科员、办公室（机关党委）副调研员、办公室（机关党委）四级调研员、办公室（机关党委）三级调研员。2022年5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张志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